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16〕9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2016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宁铁局工会，区总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直管基层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2016年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二届三十一一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16年3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全区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和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增强“三性”，着力做强基层，着力改革创新，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创新、规范、普惠、精准观念，全力固基础、强服务、促创新、谋发展，更好地组织、引导和服务职工群众，团结动员全区职工为推进“十三五”发展、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拼搏奋斗。

一、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在实现“十三五”规划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各级工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深刻理解“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要求，自觉把工会工作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去思考去推进，研究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党的领导通过工会组织具体而

深入地落实到职工群众中去，切实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认识中央赋予我区的“三大定位”，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的“四大战略”、“三大攻坚战”的部署安排，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上来。面向广大职工群众，深入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怎么看”“怎么干”，回答热点难点问题、回应职工关注关切，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职工群众讲清楚、讲明白、讲全面，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走近职工、深入人心。

2. 树立新理念，促进新发展。牢固树立、努力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制定我区“十三五”劳动竞赛规划，广泛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竞赛活动，继续深化重点行业劳动竞赛，大力推进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等区域性劳动竞赛和非公经济劳动竞赛。深化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广西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广西工匠”培育选树工作，从一线技术工人中选树表彰一批能工巧匠，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职工坚定理想信念、立足岗位成就梦想。大力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发挥劳模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职工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五大重点任务，保持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3.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做好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提高基层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在劳模评选中的比例，创新职工群众参与评选劳模的形式，把劳模评选与各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相融合。加强劳模管理服务工作，完善劳模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劳模管理电子化、信息化、常态化。完善劳模疗休养工作机制，做好全国、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和一线优秀骨干职工疗休养工作。深入开展劳模大讲堂、劳模进企业、学校、社区等活动，努力实现经常化。

4. 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利用工会报刊、网站及新媒体，加大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精神和职工的生产生活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精心组织2016年“中国梦·劳动美”广西工会庆祝“五一”特别节目。抓好职工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争创文明行业、文明岗位、文明职工活动，引导职工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抓住工人文化宫建设列入广西“十三五”规划的有利契机，大力推进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职工活动。依托工会宣传文化活动阵地，开展职工禁毒宣传教育，指导企业把毒品预防教育列入职工入职教育和在职培训内容。

5. 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以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和技术技能素质提升为重点，切实抓好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岗位培训、导师带徒、技能竞赛以及培养选拔首席技师等活动，推动政府和企业建立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努力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职工队伍。发挥各类职工教育培训阵地优势，完善和拓展网络培训的方式和内容，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和“广西技能状元”大赛，推动职工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和改进“职工书屋”建设，深入开展“争当学习型职工读书活动”，组织引导广大职工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推动职工读书活动进基层、到班组。

6. 改进工会干部管理方式。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制定《自治区总工会机关人事工作办法》、《自治区总工会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办法》等配套制度规定，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机关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体系。拓宽工会干部来源渠道，突出基层一线工作经历、群众工作经历，侧重从劳模和一线优秀工会工作者中考录、遴选工会干部。优化机关工会干部结构，探索建立由专职干部、兼职干部、挂职干部和聘用工会工作者组成的机关工会干部队伍。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制定全区“十三五”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推进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7. 切实担负起工会系统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权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好“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工会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导工会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敬畏党纪，坚持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加强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和领导核心作用，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会干部队伍。

二、夯实基层基础，扩大有效覆盖，全面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8. 加强和改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继续深化基层工会建设“落实年”活动，努力实现2016年底前全区85%以上的基层工会基本达到“六有”目标。持续推进在各类企事业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工会组建工作，扩大工会组织对新产业、新业态和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在中小企业集

中的地方和产业集群推进县及县以下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实现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科技工作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等有效覆盖。广泛开展“双争”活动，继续深化职工之家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积极探索和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基层工会建设。继续推进千里边海防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进一步扩大示范点建设覆盖面。深入开展“特色建会”活动，促进基层工会建设更具活力和时代特色。

9. 工会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改革和完善工会经费对下补助机制，对各级工会上对下的资金补助实行项目管理，探索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检查，在县以上工会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简化经费收缴方式，积极推进各级财政全额划拨工会经费进入汇缴清算系统、非财政统发工资单位进入地税代收系统拨缴工会经费。坚决执行关于增加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的规定，加大工会经费向下倾斜力度，增强基层工会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区总本级经费中用于对下级工会重点工作、重点区域（行业）补助的比例，把更多的经费直接用到基层和职工群众身上。

10. 加快“网上工会”建设，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联互动的工会工作格局。整合工会系统网络资源，推动把工会系统网络纳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统一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广西工会网上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更直接更便捷地联系服务

职工。加强服务职工网上运行工作，让职工群众能在网上找到工会组织、参加工会活动、得到工会帮助，努力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时间全天候。加强工会网上舆论阵地和网宣队伍建设，强化网上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工会工作实现网上网下互动融合，构建网上有需求、网下有服务，网上有声音、网下有行动，网上有培训、网下有实操，网上有窗口、网下有基地的工作格局，实现职工群众在网上办业务、学本领、看新闻、交朋友、得实惠，使网上网下同频共振、供需对接、深度融合、互联互通成为工会工作新形态。

三、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责，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1. 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权益。密切关注经济下行压力给就业带来的影响，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助党政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工会就业扶助月”等活动，加大工会创业促就业工作力度。因地制宜实施工会创业小额贴息贷款工作，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实现工会就业服务精准化、专业化。

12. 维护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积极参与广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在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完善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制度。

组织开展针对职工带薪年假休假等问题的专题调研，推动职工带薪年假制度的落实。

13. 维护职工社会保障权益。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深入开展对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调研，提出工会推进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参保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推动提高农民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在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和企业帮扶工作站集中开展职工社会保险权益宣传活动，提高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参保意识和维权能力。改革完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办法，推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制度化建设，努力实现参保会员权益最大化。

14. 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将开展群众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排查治理作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适时对各地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趋势、特点的研究，开展市级工会参与职业病防治民主协商工作调研，抓好“工会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模式”的推广应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职工职业健康体检规定，积极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活动。

15. 推进工会维权工作法治化建设。做好我区工会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大力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继续加强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加大依法维权力度。抓好县以上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站（点）建设，将服务工作向企业和一线职工延伸，打造好“一小时工会法律服务圈”。继续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全总和区总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全面推动各级工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促进工会组织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推行建立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探索与人社部门联合开展推行劳动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和公开谴责制度，推动企业等用人单位依法用工。

16.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有针对性地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释疑解惑、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职工群众正确对待利益关系调整，积极支持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联合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文件。以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联合制定的“十个全面”为标准，联合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表彰活动，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广泛开展。协同三方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参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调处工作。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培训认证工作，建设高素质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队伍。

17. 全面深化集体协商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努力推动将集体协商工作列入各级

党政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三方协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扎实推进集体合同攻坚计划，深入开展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协商，突出抓好行业集体协商，提升协商实效。加强集体协商示范点建设，培育选树集体协商典型。加强集体协商师资培训，推进各级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

18. 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加强职代会民主评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作，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公开事项清单制度，强化职工群众对企业内部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职工人数较多的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确保已建工会的10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制率达到并动态保持在90%以上，在中小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产业集群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深入研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活动，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19. 继续做好工会维稳工作。坚持把工会维权工作纳入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把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纳入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把握好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兼顾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化

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高度关注结构性改革中职工生产生活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维稳帮扶工作机制，组织专门工作队伍，针对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企业涉及裁员、降薪、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的情况，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制定预案，有效排查化解，以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切实履行服务职责，使工会服务工作惠及更多职工群众

20. 构建以精准帮扶为重点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工业园区“职工之家”和重点工程项目工地“工会工作站”建设，拓展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站点功能，全力打造服务职工的送爱心、送健康、送培创“三送工程”，面向广大普通职工开展普惠性服务。做实做细送温暖工程，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忧虑最急迫的实际问题。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推行工会服务职工工作项目清单制度。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组织更多一线职工疗休养。

21. 推进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双提升”。制定全区工会“十三五”农民工工作规划，深化“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盯紧重点区域（行业），创新建会模式、入会方式和宣传动员方式，完善农民工会员会籍流动接转服务制度，最大限度地把农民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确保到2016年底全区农民工会员达到350万人。深化拓展工会工作站、园区“职工之家”等平台功能，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农民工的能力

和水平。加大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力度，突出维护好农民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权益，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要求，促进满足农民工住房需求、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活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积极参与国家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服务。

22. 扎实做好工会定点扶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区工会系统参与脱贫攻坚战工作方案，将定点扶贫工作纳入全区工会年度重点工作考评范围。充分整合劳模带动引领、贫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企业工会对口帮扶等资源，在扶贫项目资金整合、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等方面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帮扶作用，组织动员全区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为脱贫攻坚战作出贡献。

23. 分类做好城市特别是贫困地区困难职工群体的解困脱困工作。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扶持他们就业创业，通过就业创业脱困。对因欠缴社会保险费不能办理退休、拿不到失业保险金的困难职工，推动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救助制度。对丧失劳动能力或领取的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通过推动将其纳入城镇低保制度、提高低保水平、加大工会帮扶救助力度等措施，提供兜底保障。对因病致困

的困难职工，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积极推动建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将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障。对已经在城镇落户、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农民工，协助政府做好帮扶解困工作，帮助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

24. 加强各级工会精准帮扶解困的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广西工会困难职工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和规范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实现精准建档、精准帮扶、精准管理目标。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困难职工群体规模、分布及就业收入、致困原因等情况，为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因困施策、分类帮扶、精准脱困。

五、统筹做好工会其他工作，推动工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25. 加强女职工工作。组织女职工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提升女职工整体素质。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开展创建“爱心妈咪小屋”活动，深化“女职工关爱行动”、“培育良好家风、建设文明家庭”、“爱在八桂”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暑期亲子等活动。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非公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努力实现在已建工会企业中女职工组织全覆盖。

26. 充分发挥产业工会作用。加强产业工会建设，支持

产业工会结合产业和职工队伍实际开展工作。大力开展具有产业行业特色的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拓展多样化服务项目，在技能培训、就业推荐、心理疏导、文化服务等方面积极作为。加强源头参与工作，表达和维护产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行业劳动标准制定，为行业开展集体协商提供有效服务。积极推动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维护好本产业（行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创新载体，推动行业内非公有制企业和新兴产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组建工作，探索工会联合会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加大产业工会干部培训力度，提高产业工会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27. 做好工会资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各级工会企事业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力度，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管、工会企事业资产处置等工作，扎实推进工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确保工会企事业资产保值增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地方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进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区总基建办职能作用，抓好区总本级和直属企事业单位重大基建项目建设，强化对区总直属企事业单位经营资产的监督管理。

28. 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深化工会经费预决算审查审计，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和检查，重点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审计。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基建项目建设的有关规

定，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督促建立和落实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的项目控制制度。强化对区总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明确整改责任，加大问责力度，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推进县级以上工会、产业（系统）工会和基层工会经审组织建设。

29. 切实加强各项综合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合作，发挥办公室中枢运转和决策参谋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制度，推动工会理论创新。做好工会外事和港澳台工作。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工会的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与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的交流。加强工会信息报送、保密、信访接待、后勤保障、机关党建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各项工作。

抄报：中华全国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